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11破2号之三

申请人：南京铭宏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23日，申请人南京铭宏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仅查询到公司已知资产16.69元，负债合计4332740.44元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也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南京铭宏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南京铭宏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经查询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、房产、土地、车辆等资产，现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应予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宣告南京铭宏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破产；
- 终结南京铭宏麟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维 凤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法 官助 理 杨 世 琦
书 记 员 谭 慧